附件1

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支持方向

一、科技创新

1.研究与实验发展、专业技术服务业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。

2.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包括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等网络安全和信创建设，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开发、AR/VR应用场景、EDA软件开发方向等。

行业主管部门：营商合作局、科技创新局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、集成电路产业专班等相关部门。

二、先进制造业

3.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。

4.医药健康：（1）医药制造。（2）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。

5.集成电路制造：集成电路芯片产线、封装测试、装备及零部件、材料制造。

6.智能网联汽车制造：（1）自主品牌乘用车、高端品牌整车、产品结构升级等整车制造。（2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。（3）汽车发动机制造。（4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动力总成系统、汽车电子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”

7.智能制造与装备：（1）智能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制造。（2）高端科学仪器和传感器等智能专用设备制造。（3）智能终端制造。（4）航空航天，包括商业航天卫星网络、航空核心关键部件、无人机等领域制造。（5）轨道交通，包括列车通信和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、高端整车及关键零配件制造。

8.新材料：石墨烯等纳米材料、生物医用材料、3D打印材料、超导材料、液态金属、智能仿生材料等。

行业主管部门：营商合作局、集成电路产业专班、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、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等相关部门。

三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“两业”融合发展

9.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服务业融合：（1）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5G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元宇宙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、服务业的创新应用。（2）区块链研发及应用。（3）“北斗+”“+北斗”研发及集成应用。

10.医药制造与健康服务融合：（1）CRO、CMO/CDMO等平台服务体系。（2）互联网医疗和医工交叉创新。（3）“智能+”模式拓展远程健康管理、远程门诊、移动医疗、运动向导、精准照护等服务业态。（4）中医药同旅游、康养、教育、餐饮等产业融合发展。

11.智能网联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融合：（1）车联网、智能交通、共享汽车、智能停车等智慧出行服务及平台建设。（2）高级别自动驾驶。（3）汽车企业开展汽车租赁、改装、二手车交易、维修保养等全生命周期服务。（4）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平台建设。

12.集成电路制造与研发设计服务融合：（1）集成电路设计。（2）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提升设计能力相关项目。（3）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过程中提供IP、检测等专业服务平台。

13.高端装备与服务业融合：支持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拓展协同设计制造、预测性维护、远程维护、远程监测等服务业务。

14.现代物流和制造业融合：（1）支持物流园区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。（2）智慧物流，物流机器人、智能仓储、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。

15.消费领域服务与制造融合：（1）新型终端、智慧家居等领域“产品+内容+生态”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。（2）文化旅游等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。（3）新型智能终端开发应用。

行业主管部门：宣传文化部、营商合作局、集成电路产业专班、商务金融局、市自驾办、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、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等相关部门。

四、新型基础设施

17.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换电站。

行业主管部门：城市运行局。

五、节能降碳与环保

18.高耗能企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（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》支持方向以外的节能降碳改造）。

19.前沿节能低碳技术开发应用。

20.氢能：包括氢能制、储、运、加、用全产业链项目。

21.新型储能发展。

行业主管部门：营商合作局、城市运行局等相关部门。